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其中之一是《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  
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 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  
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来进行。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  
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协议；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三)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  
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和方法确定：

（一）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依据；

（五）无法采用协议定价的，由管理部门根据有关价格政策议定。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价格或者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

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或因交易性质重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

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

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监事会成员、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

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十七条** 非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持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